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7—013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12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07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

1、在关联董事金良顺、胡关筠、金建顺、傅祖康、孙卫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让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非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精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益通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49%的股份,股份转让后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将由中外合资企业成为内资企业;上述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以下: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不超过2000万元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

(二)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三)一次性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及抵押贷款,但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能超过2亿元。

上述授权(一)款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不超过2000万元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

(二)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上述授权(一)款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7年6月4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7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让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非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7年5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话委托登记不予受理)。

2、登记时间:2007年5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人:张伟夫

联系电话:0575-4116158

传 真:0575-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七、会议为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152,57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0日经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出具股权承诺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按规定履行了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虹集团)进一步特别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的四川长虹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两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第三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但从第二年一起由四川长虹引进战略投资者或由于资本运作进行换股而转让股份除外。上述情况下的股份转让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同时,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长虹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虹集团严格按照前述承诺未出售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长虹集团承诺,截至四川长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实施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承诺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安排对价等情况,长虹集团承诺化为垫付上述股东需要垫付的对价。对于由长虹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股东,长虹集团保留日后追偿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长虹集团的同意,并由四川长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长虹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长虹集团承诺将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利用公司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长虹集团已向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提案》,该议案已获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4、长虹集团承诺将向本公司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长虹集团已按承诺有关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2006年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不低于长虹集团承诺要求。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发布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根据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四川长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本公司向长虹集团定向回购26,600万股股份用于抵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定向回购的实施日为2006年4月11日,定向回购完成后,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的持股数量由定向回购前的842,203,793股变更为576,203,793股;公司总股本由股改实施后的2,164,211,418股变更为1,898,211,418股。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在2006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本公司于2007年4月12日首次安排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股改实施后至首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期间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司2007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长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2007年4月12日至今,又有8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向长虹集团

返还对价导致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表: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占总股本比例	现持股数	现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399,120	4,989,568	0.263%
2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62,384	3,708,526	0.195%
3	四川益康电子有限公司	2,015,520	1,572,812	0.083%
4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7,824	1,059,579	0.056%
5	四川三台剑门实业有限公司	339,456	264,896	0.014%
6	丹东调谐器厂	339,456	264,896	0.014%
7	四川省广汉市华鑫物资有限公司	339,456	264,896	0.014%
8	成都通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3,411	0.001%
	合计	15,673,216	12,152,571	0.640%

长虹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实施完成后原持股数为576,203,79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36%,2007年4月12日前第一次收回1,120,182股垫付对价股份后持股数为577,323,97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41%,本次收回3,420,645股垫付对价股份后的持股总数为580,744,6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65%;长虹集团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股。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动。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大股东长虹集团对本公司资金占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已清偿完毕,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可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和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经保荐机构日常督促指导并日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其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长虹集团的承诺事项在本次核查后仍然需要继续履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指导长虹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

2、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085,95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公司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资办”)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区国资办持有的汉商集团原非流通股在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如果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因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支付相关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承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若本次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区国资办将在2006年中期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汉商集团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6股。区国资办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上述预案投赞成票。

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于2006年8月15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0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109,109,6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总计转增股本65,465,770股,新增可

流通股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9月8日。转增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项 目	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转增增加股份数(股)	转增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4,742,343	32,846,406	87,587,749	50.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4,387,273	32,620,364	86,987,637	49.83
股份合计	109,109,616	65,466,770	174,576,386	1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部分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股改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股数	持股比例	过户数量	过户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739,200	0.42	-739,200	0	0
天津锦阳太阳能广告有限公司	1,170,646	0.67	739,200	1,909,846	1.00

偿还代付对价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偿还代付对价前持股数	持 股 比 例	偿还数量	偿还后持股数	持 股 比 例
中研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913,600	3.39	-1,231,014	4,682,586	2.68
武汉华中电力实业投资公司	1,478,400	0.85	-307,754	1,170,646	0.67
武汉神龙物业公司	286,680	0.17	-61,560	224,120	0.13
武汉中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680	0.17	-61,561	224,120	0.13
武汉兴洲集团有限公司	286,680	0.17	-61,560	224,120	0.13
武汉广博电视网络	69,136	0.03	-12,310	46,826	0.03
嘉兴中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6,440	0.03	-11,541	43,899	0.03
武汉江夏理工工业有限公司	29,568	0.02	-6,156	23,412	0.01
武汉市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38,822	0.02	1,814,976	1,853,798	1.06

注:持股数和偿还数按按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后数额计算。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商集团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29,085,95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占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43,476,176	24.90	43,476,176	0
2	交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武汉分行	7,023,877	4.02	7,023,877	0
3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信托投资公司	5,913,600	3.39	0	5,913,600
4	上海证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84,973	3.08	5,384,973	0
5	中处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682,586	2.68	4,682,586	0
6	工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66,800	1.69	0	2,966,800
7	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1,909,946	1.09	1,170,646	739,200
8	武汉市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1,853,798	1.06	1,853,798	0
9	武汉国际租赁公司	1,537,536	0.88	0	1,537,536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8,400	0.85	0	1,478,400
11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170,646	0.67	1,170,646	0
12	武汉华中电力实业投资公司	1,170,646	0.67	1,170,646	0
13	武汉市普安会计师事务所	724,416	0.41	0	724,416
14	武汉华银银行	702,389	0.40	702,389	0
15	湖北省石油总公司荆门分公司	581,320	0.34	469,259	122,061
1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5,232	0.34	585,232	0
17	武汉神龙实业开发总公司	469,259	0.27	469,259	0
18	武汉水利电力局	469,259	0.27	469,259	0
19	中安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9,259	0.27	469,259	0
20	武汉方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413,962	0.24	327,781	86,171
21	江苏美华会计师事务所	389,600	0.21	262,661	76,939
22	北京金四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0,464	0.18	0	310,464
23	武汉市汉阳区保险公司	286,680	0.17	0	286,680
24	湖北大地轻基公司	286,680	0.17	0	286,680
25	深圳实达工贸有限公司	234,130	0.13	234,130	0
26	武汉武钢集团汉阳厂	234,130	0.13	234,130	0
27	武汉神龙物业公司	234,130	0.13	234,130	0
28	武汉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34,130	0.13	234,130	0
29	武汉联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4,130	0.13	234,130	0
30	武汉市江岸区许多餐厅	234,130	0.13	234,130	0
31	中国化工供销中南公司	234,129	0.13	234,129	0
32	武汉中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129	0.13	234,129	0
33	武汉市永胜药业有限公司	147,840	0.08	0	147,840
34	上海三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46,331	0.08	146,331	0
35	上海又成实业有限公司	146,331	0.08	146,331	0
36	上海嘉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2,400	0.05	73,165	19,235
37	上海嘉定贸易有限公司	92,400	0.05	0	92,400
38	武汉市江岸区许多餐厅	82,790	0.05	0	82,790
39	上海又成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73,165	0.04	73,165	0
40	上海博菲物资供应站	73,165	0.04	73,165	0
41	上海申汽配件有限公司	73,165	0.04	73,165	0
42	上海勤云裘美团	73,165	0.04	73,165	0
43	上海市海音电讯厂	73,165	0.04	73,165	0
44	湖北人民广播电台	63,214	0.04	63,214	0
45	丰鼎物资贸易中心	59,136	0.03	0	59,136
46	武汉市洪山区瑞科电子技术研究所	50,266	0.03	0	50,266
47	武汉广博电视网络	46,826	0.03	46,826	0
48	武汉金隆压铸厂	46,826	0.03	46,826	0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	审议事项	赞成
----	------	----